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08.26 17:00)

雄檢偵辦進口食品竄改效期標籤販售 當場查獲刮除過期標籤、換貼偽造標籤 全國六組百人同步搜索、已裁准羈押禁見 3 人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偵辦見豐貿易有限公司、東海食品行等涉嫌將過期進口食品竄改有效日期販售一案，由主任檢察官高嘉惠、檢察官黃嫻如、陳建烈、甘雨軒、林芝郁、陳彥竹、童志耀等，分 6 組由檢察官親自帶隊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偵四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科偵組、苓雅分局會同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北、中、南三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臺中國稅局、新北國稅局，並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高市警察局仁武分局派員支援，總計動員檢警及行政機關 100 餘人，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昨日）上午 9 時許，同步在臺北市大同區、新北市八里區、臺中市大雅區、高雄市仁武區、鹽埕區等九處執行搜索，迄今日清晨結束。

檢察官同步搜索後率警共帶回 23 人訊問，以被告身份訊問 10 人，惟其中一人經查無犯罪嫌疑，已經檢察官請回，以證人身份訊問 13 人。

經檢察官徹夜訊問後，查悉見豐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黃秋栢、

陳姓員工、沈姓倉管人員、徐姓貨運司機及謝姓會計、高雄東海食品行王瑞山、王耀榮、王建霖祖孫三代（分別為 12 年次、44 年次、69 年次）及王耀榮妻子洪金鶯（45 年次）等 9 人明知所出售或所購入均為過期品，竟以香蕉水塗抹原打印期限、割除舊標籤、換貼偽造有效日期的新標籤等方式，將過期品改裝為新品，涉嫌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事實。

然其中王瑞山已經高齡 92 歲，且已當場坦承，經檢察官諭知交保 20 萬元，其餘 8 人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檢察官黃嫻如、黃英彥 2 人並於今日上午 10 時許親自到庭論告，負責人王建霖、王耀榮父子已經法院於中午 12 時許裁定羈押禁見獲准、其母洪金鶯因已於聲押庭訊時坦承，經法官諭令交保 50 萬元。見豐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黃秋栢亦於今日下午 4 時許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本案前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民眾檢舉後，旋報請本署周章欽檢察長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高嘉惠、檢察官黃嫻如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偵四隊組成專案小組，並通報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經專案小組研判確有犯罪嫌疑重大，即派員跟監蒐證，經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昨日由本署黃嫻如、陳建烈、甘雨軒、林芝郁、陳彥竹、童志耀等 6 組檢察官帶隊指揮檢察事務官黃姿錦、洪嘉美、廖一鴻、賴昭雄等 4 人在各地同步執行搜索，檢察官王勢豪、黃英彥亦徹夜支援複訊被告等人。

有鑑於本件查扣帳冊多達 80 箱以上，本署已加派人力進行彙整，並已責成所指揮之警察、衛生及國稅機關派員儘速釐清進銷商品之去向，本署並已經報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通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協調有關各縣市衛生局處

理本案下游之清查及過期商品下架事宜。